

## 節能減碳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14：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F 秘書室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秘書吉仲

記錄：陳孟玉

出席人員：方總務長富民、魏主任素華、蕭秘書美香、鄧專委季玲、張組長文榮、林得盛先生

### 討論議題：

議題一：擬自 104 年度起將現行電費由學校統籌支應方式，改於年度預算分配時將電費分配納入各單位年度經費，如有節餘可供各單位使用，如超支則由各單位相關經費繳納的可行性。為估算可分配預算，惠請總務處及主計室確認相關資料，詳如附表。

說 明：

- 一、電費分配至各單位之計算方式，擬依 34 棟建築物 101 年、102 年用電度數佔全校用電之比例，乘以各該年度全校總電費，以二年度之平均數核算可分配至 34 棟建築物使用單位之電費預算，再依各大樓管理委員會用電分攤比例分配之。
- 二、為期資料之正確，惠請總務處及主計室確認 101 年及 102 年全校用電度數、列入獎懲之 34 樓大樓用電度數、全校電費等資料。

議題二：總務處及主計室執行前述用電經費分配機制之可行性，及可能遭遇之問題。

決 議：

- 一、為達成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所訂節電目標（用電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 10%），應繼續執行節電獎懲措施，建議修正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訂定 104 年、105 年節電目標，分別較前一年節約用電 3%、2%，同時以 101 年為基期年累計估算 102 年至 105 年各年度應達成之節電目標值，作為獎懲計算標準，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總務處協助依四省專案核算本校應達成之節約用電目標與實際用電情形之比較，請主計室提供立法院對未達節電目標機關應刪減預算相關決議，併入校務會議提案參考。